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庄煌泉(户籍地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县府路28号): 本院受理原告施林水与被告庄煌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25民初1789号民事判决书。你应于公告之日起, 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2日)

